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3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4,502,9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1,372,912.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8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574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74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3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霖

联系部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271828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利鸿亚洲")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3,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前述股份来源于IPO前。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利鸿亚洲拟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8%。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3,8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8%,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利鸿亚洲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00,000	5.18%	IPO前取得:3,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利鸿亚洲	不超过:3,800,000股	不超过:5.1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0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3,800,000股	2020/6/18~2020/1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100%。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股票数量为基数;

3、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5%以下时除外;

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6、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股东利鸿亚洲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利鸿亚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利鸿亚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52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凯盈"或"标的公司")35%股权。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5.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52号)核准。

二、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分配前总股本175,7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54,960.00元,转增70,30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46,064,000股。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发布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6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25.69元/股调整为18.23元/股。

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25.69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71元)/(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0.4股)=18.23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克来凯盈3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0,332.00万元。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35%以现金支付,65%以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对价6,715.80万元。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8.23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3,683,927股。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20-03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 协议双方将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标,充分发挥各自在人才、技术、行业解决方案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政务服务、金关工程、天平工程、金环工程、品质溯源等领域开展紧密合作,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3. 本协议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甲方")于2020年6月10日与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为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标,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在人才、技术、行业解决方案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政务服务、金关工程、天平工程、金环工程、品质溯源等领域开展紧密合作。

1、甲方将重点考虑选择乙方作为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领域的合作伙伴,共同构建产业生态和跨领域融合,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2、甲乙双方将在全国范围内联合相关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从资源对接、技术支持、平台建设与运营等方面展开紧密合作。

3、甲乙双方基于各自在相关领域的技术与客户积累,将在市场联合推广领域广泛合作。双方将长期固定形成战略合作联盟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进业务发展与增长。

4、甲方作为一家政务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商,确定乙方为政务服务、金关工程、天平工程、金环工程、品质溯源领域相关产品的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战略合作商,共同建设区块链服务平台并向市场进行推广。

5、乙方作为国内领先的区块链技术公司,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基于区块链底层技术开发平台建设的相关技术支持,乙方按约定收取平台建设与技术支持费用。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专注于区块链技术产品与应用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趣链国产自主可控区块链底层平台、数据共享与安全计算平台BitXMesh、区块链开放服务平台飞洛FiLoop、供应链金融平台飞洛供应链FiloLink、存证服务平台飞洛印FiloInk、智能合约安全研发平台MeshSec。

趣链科技研发的国产自主可控联盟区块链底层平台是国内第一批通过工信部标准院与信通院区块链标准测试并符合国家战略安全规划的区块链核心技术平台,具有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Y5XH5G

组织机构代码:MA27Y5XH5

注册号:91330108MA27Y5XH5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李伟

营业期限:2016年07月11日--2036年07月10日

注册资本:4721.4628 万人民币

发照日期:2019年11月18日

登记机关: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A楼20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家用电器、智能设备;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将来协议的深入执行,协议双方将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标,充分发挥各自在人才、技术、行业解决方案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政务服务、金关工程、天平工程、金环工程、品质溯源等领域开展紧密合作,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协议中已就保密、纠纷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甲方和公司均不存在协议履行能力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0-03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朱迈进先生因其他公务没有出席此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大连油运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下属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油运")转让其持有部分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具体包括:

(1)批准大连油运将其持有的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70%股权、大连中远海运油运电子有限公司60%股权、大连中远海运油运希云自动化有限公司57.5%股权、大仁轮渡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至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投资公司"),转让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合计为人民币8,883.38万元;

(2)批准大连油运将其本部部分资产转让至大连投资公司,转让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为人民币22,059.96万元;

(3)批准大连油运将其下属大连油运供应分公司的资产、存货及债权转让至大连投资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依据经备案的评估价值、盘点基准日账面值、基准日账面值确定,合计为人民币9,266.45万元;

(4)批准大连油运就本次转让后续签署相关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

(5)授权本公司及大连油运管理层办理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和相关资产过户等相关事宜。

关于上述股权及资产转让事宜,相关转让协议预计于近期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近期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转让大连油运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在海南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构最终批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材料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本次监事会会议只有一项议案且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翁羿先生和杨磊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两名监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大连油运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的议案》

关联监事翁羿先生和杨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0,170,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919%。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942,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8,996,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07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70,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42,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70,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42,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70,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42,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70,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42,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和楼、文艺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386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 (星期四) 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170,8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919%,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996,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07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7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942,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7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17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942,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0,17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942,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0,17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942,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17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942,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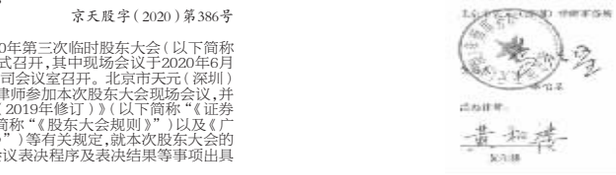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4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5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4,003,6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2.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4,003,6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4,003,67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67,806,24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6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